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

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公司融资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七至九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七条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超过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 公司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达到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后继续进行融资的。
-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

第九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外的融资事项，依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融资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应按照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融资申请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

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公司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时，亦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并依照上述第七条至第九条之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融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

（一）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该确认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被担保企业的资格

（一）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 1、控股子公司；
- 2、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 3、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 4、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关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2、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3、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5、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6、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并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一）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1、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房产；

2、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土地使用权；

3、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产权且可以作价评估的机器。

4、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

5、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且采矿权属无争议的采矿权。

（二）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 1、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 2、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 3、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的担保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确认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

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

（一）担保合同的签订：

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1、对外提供担保，应订立书面合同；
- 2、担保合同应合法、合理、合规；
- 3、担保合同应依据《民法典》明确约定债权范围及限额、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间和担保协议其他重要条款，如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 4、公司原则上只提供一般保证，严格控制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合同的管理责任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1、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2、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3、负责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保管，加强对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的漏洞，及时化解担保风险；
- 4、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有效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担保合同的检查、清理；

（三）合同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如果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的，应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没有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如果发现被担保人可能丧失偿还能力的，应与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公司经济责任的，公司应及时向被担保方实施追偿；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方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在办理担保业务一周内，向董事会书面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经办对外担保过程中有必要，可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三）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四）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企业的追偿等事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